

说 明

食品经营许可证 (副本)

经营者名称: 上海民敬实业有限公司

社会信用代码: 91310107MA1G10K22L
(身份证号码)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徐会芬

住 所: 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1473弄3号7层797-224室
经 营 场 所: 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1473弄3号7层797-224室

主 体 业 态: 食品销售经营者(商贸企业(非实物方式), 批发, 含网络)
经 营 项 目: 食品销售经营者: 预包装食品销售(含冷藏冷冻食品), 散装食品销售(含冷藏冷冻食品)



有效期至 2024 年 07 月 25 日

1. 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2. 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。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3. 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4.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经营。
5. 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6. 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。
7.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, 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许可证编号: JY13101070114815

日常监督管理机构: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长征市场监督管理所
日常监督管理人员: 高鸿浩; 宋光清

投诉举报电话: 12331

发证机关: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签 发 人

林燕



2020 年 06 月 10 日



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